

國泰世華大樹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112.6.6

序號	項目	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1	弱勢身分證明	不一定要請學生提交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影本」證明資料	建議優先以學校造冊資料作為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」證明
		低收入/中低收入影本證件未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	低收入/中低收入影本證件應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
2		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學校造冊資料」未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	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學校造冊資料」應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
3	多繳其他附件資料	多繳「成績單」	不用繳交「成績單」
4		多繳「獎懲紀錄」	不用繳交「獎懲紀錄」
5		多繳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	不用繳交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
6		多繳「戶口名簿影本」	不用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
7		多繳「在學證明」	不用繳交「在學證明」
8	申請書	家長未簽名	家長應簽名
9		學生未簽名	學生應簽名
10		未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	應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
11	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沒有簽章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應該簽章
12	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未核章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應核章
13	送件程序	送件數超過學校可送件數	每校可送件數=學校總人數×3%
14		Excel檔清冊未先Email給承辦人	Excel檔清冊應先Email給承辦人檢核人數是否有超過
15		直接寄紙本給承辦人	應先Email清冊電子檔給承辦人，學校收到初審確認回信後再寄送紙本。
16	領據開立	補助機關誤植為「國泰世華文教基金會」	補助機關為「屏東縣政府」